



## 邀請加入 競爭事務委員會外聘律師團

競爭事務委員會(競委會)將成立一個外聘律師團,謹此誠邀有意加入的律師行提 交意向書。

競委會是獨立法定團體,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**619** 章)(《條例》)成立,執行《條例》的條文。執法為競委會的一項重要職能,為了輔助內部法律團隊,競委會或不時需要律師行為《條例》下的訴訟提供服務(訴訟服務)。

按照需要,訴訟服務或包括在下述情況為競委會提供法律意見並擔任法律代表:競委會在執法案件中作為申請人時;競委會作為答辯人,在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、就可覆核的裁定申請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中、及/或《條例》下其他任何有關的法律程序中進行答辯時。

## 有意為競委會提供訴訟服務的律師行

有意為競委會提供訴訟服務的律師行,可按本函上列地址向競委會提交書面申請 (致行政總監(法律顧問)馬立恆先生收啟),申請須列明以下內容:

- (a) 協助提供訴訟服務的律師名單及各人簡歷,名單應包括一組訴訟律師並提名 一位"組長",組長將成為與競委會之間的客戶聯絡人,必須由經驗豐富, 在本港取得執業資格的訴訟律師擔任;
- (b) 律師行、獲提名的"組長"及關鍵組員在提供類似法律服務方面的經驗(例如為法團、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等機構提供訴訟及相關的法律顧問服務、公法或與監管有關的訴訟服務及法律意見)。競爭/反壟斷法方面的經驗並<u>非</u>先決條件,這對律師行或建議的律師小組及客戶聯絡人/組長而言皆如是;
- (c) 每位律師向競委會收取的建議時薪明細。就此, 競委會冀有意加入的律師行, 提出報價時需顧及競委會作為公帑資助的機構, 須達到最物有所值的要求;
- (d) 在適用的情況下,任何建議在律師行內部作出的安排(例如分隔制度等)細節, 以處理任何可能會產生的利益衝突事宜,及/或為保障競委會利益作出的其他 安排;及
- (e) 草擬委聘書,列明倘獲委聘,律師行所建議的聘用條款。聘用期限預計為兩 年。

## 甄選程序

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5 日。

競委會將仔細考慮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收到的全部申請,如有必要,將邀請申請人 前來或書面提供進一步資料。競委會可委聘一間或多間律師行加入律師團,有關的律師 行將受各自與競委會協訂的委聘條款約束。

如有任何查詢,請聯絡馬立恆先生(行政總監(法律顧問))(電話:+852 3952 0889,電郵: <a href="mailto:philipmonaghan@compcomm.hk">philipmonaghan@compcomm.hk</a>),趙晶晶女士(高級法律顧問)(電話:+852 3952 0839,電郵: <a href="mailto:jingjingzhao@compcomm.hk">jingjingzhao@compcomm.hk</a>),或李曉亮先生(高級法律顧問)(電話:+852 3952 0838,電郵: <a href="mailto:LesterLee@compcomm.hk">LesterLee@compcomm.hk</a>)。